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农技）“四情”监测设备及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智能虫情测报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31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2、小虫体智能测报灯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31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3、害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73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4、赤霉病自动监测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西安黄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05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5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5、气象墒情综合监测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31.9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6、巡田无人机巢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农芯（南京）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08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2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7、近地农情监测设备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农芯（南京）智慧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08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2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8、水质监测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中工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1.2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.3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